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職工福利委員會 稅務結算申報 法令及實務

營所稅組 李敏嘉

114年4月20日

TEL: 2223111轉8035





目錄

CONTENT

- **機關團體基本概念**
- **免稅標準相關法令**
- **職工福利委員會申報
常見問題**
- **結算申報書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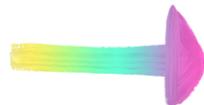
/01

機關團體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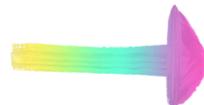
企業

提撥



福利金

辦理



職工

福利
事業

■ 職工福利金法律依據

- 1.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 2.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24日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
- 3.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事業單位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訂定規章，並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

■ 職工福利金來源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下列之規定：
(1)**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1%~至5%。(2)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至0.15%。(3)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0.5%。(4)**下腳變價**時提撥20%~40%。

■ 職工福利金提列上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

類別	項目	提撥上限	費用列支上限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創立時 實收資本額	資本額5%範圍內一次提撥	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增資資本額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0.15%	
	下腳變價時提撥	20%~40%	
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0.15%	不得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得於左列範圍內認定之；超過限額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下腳變價收入	20%~40%	

提撥數額應依照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所定提撥比率計算提撥。

■ 職工福利金動支限額

依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93年07月22日修正)規定:

項目	內容
福利輔助	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急難救助、急難貸款、災害輔助等
教育獎助	勞工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等
休閒育樂	文康活動、社團活動、休閒旅遊、育樂設施等
其他福利	年節慰問、團體保險、住宅貸款利息補助、財產形成、托兒及眷屬照顧補助、退休職工慰問、其他福利等
合計	以上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惟各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100%。

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40%。以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得不視為現金，惟郵政禮券可兌領現金，則視同發放現金，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4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12.13勞福一字第 0950050025 號函)



機關團體定義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條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 **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財政部75/09/03台財稅第7565914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職工福利委員會可附設職工福利社，有附屬作業組織的情形。



有條件免稅

免稅規定-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課稅規定-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

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行政院頒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2條

符合第1項第1~9款及第2項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

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財政部84/03/01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

銷售貨物或勞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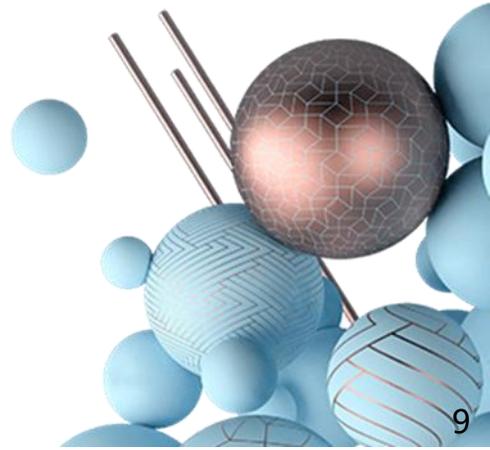
如出售產品收入、表演收入、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



如捐款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註：機關或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02

免稅標準相關法令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行政院102年2月26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法源)
- 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為免稅要件)
 - ◆ 第1款(依法立案登記)
 - ◆ 第2款(禁止盈餘分配)
 - ◆ 第3款(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
 - ◆ 第4款(無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 第5款(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及運用)
 - ◆ 第6款(關係人任董監事比例限制)
 - ◆ 第7款(禁止非常規交易)
 - ◆ 第8款(活動支出與收入比例審查)
 - ◆ 第9款(會計紀錄完備)



同時符合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續)

- 第2條第2項(稅務簽證之規定)
- 第2條第3項(主要捐贈人及結餘款定義)
- 第2條第4項(結餘款變更之申請時程)
- 第2條第5項(結餘款未依計畫或支用不符本標準規定之處理方式)
- 第2條第6項(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
- 第3條第1項(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第3條第2項(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課稅規定)
- 第4條(政府機關籌設之機關團體)
- 第5條(未確定案件之適用)
- 第6條(施行日期)



免稅標準第1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訂定之。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有關銷售貨物或勞務規定

將貨物之所得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至第9款

免稅要件審查

第1款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依民法總則成立之公益社團或財團組織，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依其他關係法令(如：人民團體法、職工福利金條例、私立學校法...等)核准設立者，應檢附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2款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1.當年度之各項活動支出，應與創設目的有關。
- 2.就帳冊審查其收支是否有捐贈人間不正常之資金往來關係。
- 3.各項資產之購置、使用或處分，是否與其舉辦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所必需，有無對特定人給予特定利益者。

**禁止
盈餘分配**

免稅要件審查(續)

解散後剩餘
財產之歸屬

第3款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例外

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於**該條例第9條之1已予明定**，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本部同意**不受該款前段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86/08/07台財稅第861910253號函)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第1項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

免稅要件審查(續)

第4款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職工福利委員會取自該事業補貼交通車之司機費汽油費等免稅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購置交通車專供職工上下班使用者，其取自各該職工**所屬事業補貼之司機用人費、汽油費、養護費及折舊費用**等，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上開補貼費用可憑有關收據核實認列為各該事業之營業費用。

事業單位可憑收據列帳，惟有關支出(如司薪薪資等)職福會仍需依法辦理扣免繳申報。

(財政部69/04/16台財稅第33061號函)

免稅要件審查(續)



基金及閒置資金 之存放與運用

第5款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職工福利會回存福利金之利息不得免稅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團體，惟該委員會如將其負責保管運用之職工福利金，以「民間存款」方式回存於該營利事業，即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合，其所得不得免納所得稅，除仍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外，該營利事業於給付利息時，並應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節錄

一、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50%範圍內得購買有價證券，並以下列各款之有價證券為限：

(一) 公債。(二) 國庫券。(三)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四) 銀行承兌匯票。(五) 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六) 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七) 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購買前項有價證券，限已登記「財團法人」者。

前項第七款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購買，限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超過一億元以上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購買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金額以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之10%為限，並不得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有價證券，須為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者。

(未完)

免稅要件審查(續)

關係人任董監
事比例之限制

第6款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7款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第8款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免稅要件審查(續)

第8款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者」，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財政部73年10月27日台財稅第61981號函)



結餘款



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活動支出與收入比例計算

適用對象：機關團體(非私立學校)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財政部89/06/01台財稅第0890453088號函)

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占「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之比例計算為準。至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可列為支出項下計算；但創設目的以外之支出，則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

- ◆ 有關「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之機關或團體，其**結餘款若有未依其報經核准之計畫使用者**，稽徵機關應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惟該結餘款中已依同標準第3條規定課徵所得稅部分應予扣除。

(財政部90年1月10日台財稅第0890458465號函)

舉例說明

甲職委會110年度結算申報書列報情形：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 5 0 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 0 0 萬元
收入合計	2 5 0 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 0 0 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	1 0 萬元
支出合計	1 1 0 萬元

收支比 $110\text{萬元}/250\text{萬元} = 44\% < 60\%$

餘絀數 = $250\text{萬元} - 110\text{萬元} = 140\text{萬元}$

課稅所得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 $150\text{萬元} - 100\text{萬元}$

= $50\text{萬元} * 20\% = 10\text{萬元}$

結餘款使用計畫

擬訂112年度前使用完畢

112年度經國稅局審查發現
未依使用計畫使用又未辦理計畫變更者

稽徵機關應就全部結餘款依法
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140\text{萬元} - 50\text{萬元}) * 20\% = 18\text{萬元}$

結餘款中已依規定課徵所得稅部分應予扣除

◁ 職工福利會按創立或增資提撥之福利金不屬孳息及收入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所稱「**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財政部74/01/31台財稅第11327號函

◁ 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非屬職工福利會之年度收入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財政部74/10/08台財稅第23200號函



自營業收入或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為福利會之收入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應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入，非屬基金之增加。

財政部75/05/22台財稅第7544750號函

職工福利金應全部用於福利事業

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全部用於舉辦職工福利事業，作最有效之使用，並無所謂「基金」或僅以存款孳息辦理福利之規定。

內政部59/12/08臺內勞字第393719號函



職福會支付員工補助款超過動支比例者，符合創設目的可併入支出比計算

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員工之現金補助款，如確為改善職工福利，且符合創設目的者，其超過本部75年7月26日台財稅第7548044號函說明三「當年度福利金總收入40%」之動支比例部分，於適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核算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例是否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時，准予併入計算。

財政部84/05/17台財稅第841621352號函

機關團體繳納之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財政部100/03/14台財稅字第09900520170號令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0條第2款



職工福利金應全部用於福利事業

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全部用於舉辦職工福利事業，作最有效之使用，並無所謂「基金」或僅存款孳息辦理福利之規定。

機關團體租賃房屋支付之押金適用60%支出比例疑義

- ◆ **機關團體為其創設目的之活動需要，租賃房屋所支付之押金，於租約期滿可以收回，係屬存出保證金性質，不得列為支付年度之支出。惟因該押金於租約期滿收回前確實無法動支運用，機關團體如於支付年度因未加計該筆押金，致未能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支出比例時，可依同條項款但書規定，報由主管機關查明函請本部同意不受限制；惟該筆押金於租約期滿收回時，為促使機關團體確實將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稽徵機關於依上開規定計算支出比例時，應將該筆押金併入收回年度之收入項下計算，據以核定是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財政部85/01/31台財稅第851893474號函)

免稅要件審查(續)

第9款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 機關團體會計紀錄不完備如經通知於期限內改進視為符合規定

- ❑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列報支出未取具合法憑證，經查尚無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 ❑ 前開機關團體之會計紀錄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改進**，其於期限內改進者，視為符合前揭規定；逾期仍未改進者，應依法課稅。(財政部83/06/22台財稅第831598956號函)

➤ 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2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 上開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者，無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之適用；惟應通知限期改進，逾限未改進者，可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財政部103/11/20台財稅字第10304583490號令)

機關團體短漏報情節輕微視為符合帳證完備之要件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財政部83/06/01台財稅第831595361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漏報收入無應納稅額者免罰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漏報收入，經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尚無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78/07/20台財稅第781148105號函



未依免稅標準規定期限申請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者輔導限期補辦

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依法立案登記)、第3款(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第6款(關係人任董監事比例限制)及同條第2項(稅務簽證)免稅要件，及現行稽徵實務對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符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收支比)規定，均先輔導限期改進之做法，機關團體未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保留款使用計畫變更)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結餘款使用計畫變更者，請先行輔導限期3個月補辦，其於輔導前已申請或經輔導後申請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免視為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

財政部106/06/23台財稅字第10604558840號函





□ 輔導期限1個月

- 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依法立案登記**)規定者，應先輔導其於文到1個月補辦登記，再憑核定徵免，逾期未補辦登記應依法課稅。
- 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規定者，應先輔導其於文到1個月內改進，再憑核定徵免。
- 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關係人任董監事比例限制**)規定者，應先輔導其於文到1個月內改進，再憑核定徵免。 財政部71/12/10台財稅第38931號函

□ 輔導期限3個月

機關團體未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保留款使用計畫變更)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結餘款使用計畫變更者，請先行輔導限期3個月補辦，其於輔導前已申請或經輔導後申請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免視為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

財政部106/06/23台財稅字第10604558840號函

輔導機制



□ 輔導期限4個月

- ▶ 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收支比例)規定者，可依該款但書規定輔導限期4個月內改進，再憑核定徵免。

(依臺灣地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業務第20次聯繫會決議)

- ▶ 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2項(委託會計師簽證)規定者，應先輔導限期補辦會計師簽證，其經輔導後補辦者，視為符合規定。

(依臺灣地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業務第29次聯繫會決議，輔導期間訂為4個月)

□ 未訂輔導期限

- ▶ 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會計紀錄完備)規定者，依通知限期改進，其於限期內改進者，視為符合規定，逾期仍未改進者，應依法課稅。

(財政部83/06/22台財稅第831598956號函)

免稅標準第2條第2項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有關「財產總額」、「當年度收入總額」、「委託簽證申報」之規定

- 「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財政部85/03/27台財稅第851900306號函
- 「收入總額」，係指該等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財政部84/10/18台財稅第841653319號函。
-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未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先輔導其限期補辦，其經輔導後補辦者，可視為符合上揭規定。財政部88/11/11台財稅第881957711號函

輔導期限：4個月

免稅標準第2條第3項

第1項第6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1/2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8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

第1項第8款第2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4年為限**。

編列保留款使用計畫、變更實例說明

例：110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度為114年度，亦可規劃於111、112、113年度使用完畢。

項目 (如：補助員工旅遊變成發放三節禮金)
金額 (如：多用或少用)
期間 (如：提早用完或用不完)

最遲應於115年3月31日(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提出申請

支出比是否大於60%

是

結餘款是否超過50萬元

否

向主管機關申請4年內與創設目的有關使用計畫

是否按保留計畫(項目、金額、期間)使用

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保留計畫

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及第4項規定

免稅標準第2條第5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1項第8款第2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免稅標準第2條第6項

主管機關依第1項第8款第2目或第4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免稅標準第3條第1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免稅標準第4條第1項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1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款之限制。



免稅標準第4條第2項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50%以上者。

免稅標準第5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免稅標準第6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03

職工福利委員會 申報常見問題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否辦理結算申報

- 機關或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 機關團體之附屬作業組織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 **附屬作業組織定義**(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條)

附屬作業組織係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81/03/23台財稅第80125486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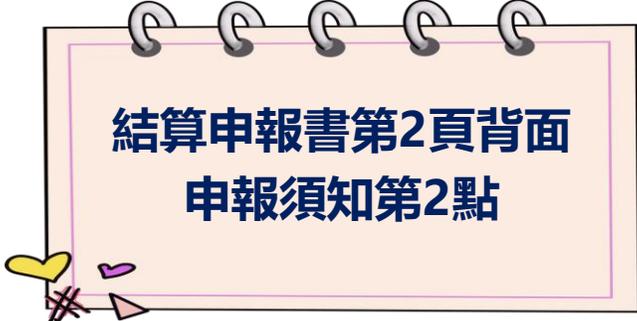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使用財政部核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免辦理結算申報

未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7 條規定，於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相關書表併同營利事業申報，無須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自行成立，並依該準則第 8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尚非**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結算申報書第2頁背面 申報須知第2點



免辦理結算申報

機關或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但：

(一) 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 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2. 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何時辦理結算申報

歷年制會計年度

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辦理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

第23條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特殊制會計年度

年度結束後第5個月內辦理
結算申報；例如採7月制者，
則以11月1日起至11月
30日止為申報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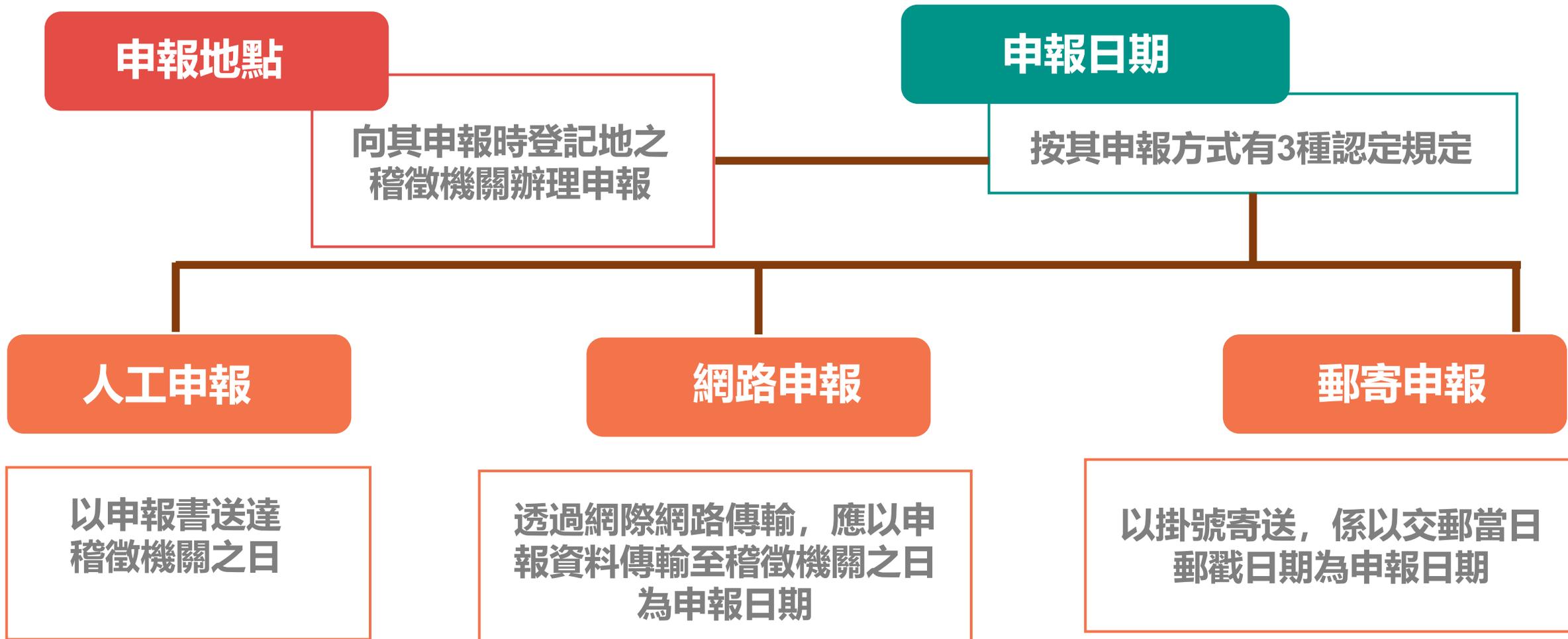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法規範得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始適用之。



「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規定
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職工福利委員會結算申報方式及地點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文件



- ➔ 申報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文件)**暨**組織章程**影本。
- ➔ 若經主管機關核准**免受**「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收支比**)之**限制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結算申報**自繳稅額繳款書**。
-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或虧損計算表(第5-1頁)**。
- ➔ 如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 ➔ **基金及各項收入如有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 若**同意直接劃撥退稅者**，應檢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核課規定

催報

所得稅法第78條

結算申報屆滿前15日
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無應納稅額，應
免另徵滯報金或
怠報金。

財政部70/08/12台財
稅第36691號函

滯報

所得稅法第79條
第108條第1項

-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辦結算申報。
- 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10%滯報金(最高30,000元，最低1,500元)。

怠報

所得稅法第79條
第108條第2項

- 接獲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仍未辦理結算申報，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視同不符合免稅要件。
- 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20%怠報金(最高90,000元，最低4,500元)



財政部52/10/24台財稅發第7499號令

所得稅法第108條規定另徵之滯報金、怠報金，**除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其逾限辦理結算申報者，均屬一律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辦作業組織之所得，其未依限申報者，自應適用上開法條規定徵收滯報金、怠報金。



財政部84/03/08台財稅第841607570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填具滯報通知書限期補報，逾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先輔導該等機關團體限期補辦結算申報。上開機關團體**經輔導仍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要件，應依據同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課稅。**



所得稅法第69條第4款

免辦理暫繳申報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67條及第68條**暫繳申報規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2項

所得稅法第69條第4款所稱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係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

免辦理決(清)算申報



財政部86年4月9日台財稅第861890732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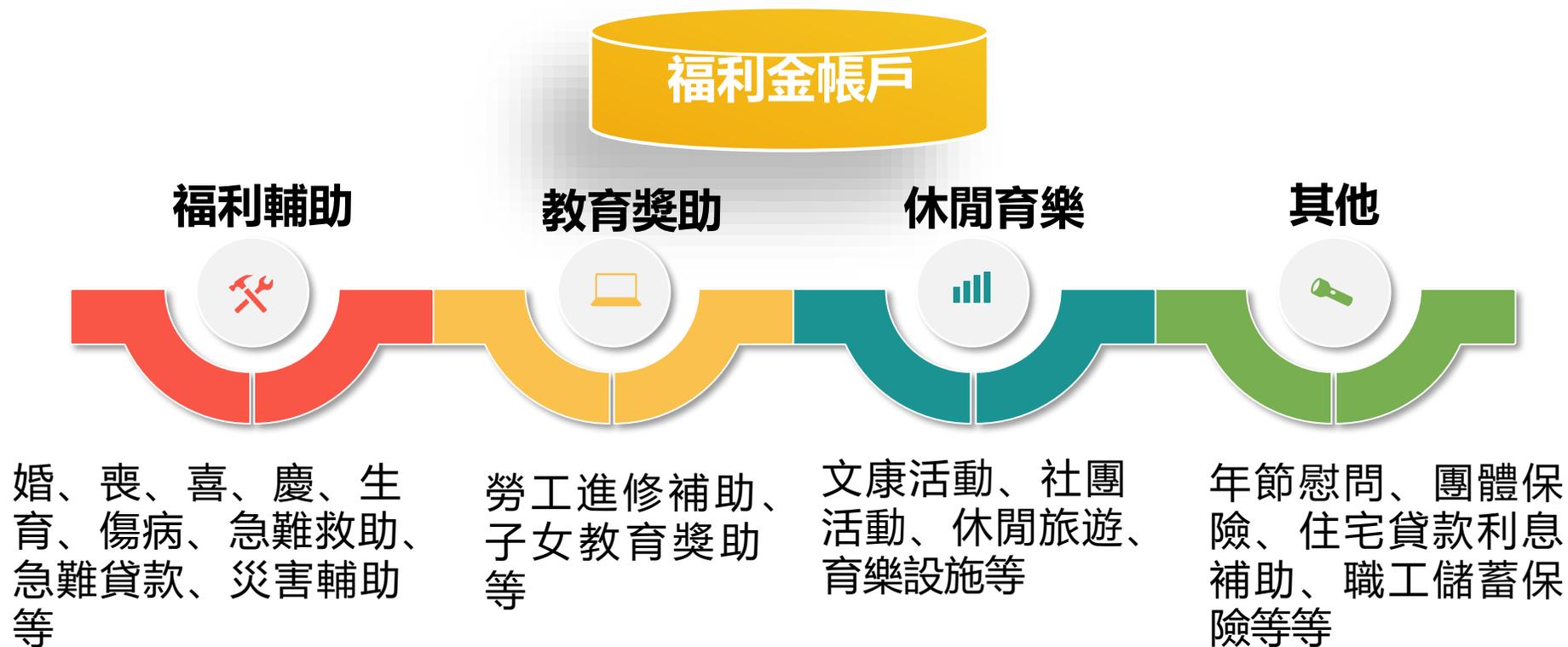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否接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贈與



職工福利委員會雖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之機關團體，惟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收入來源不包含捐贈收入**，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升員工福利)性質與一般慈善機關團體(增進公共利益)不同**。

福利金不足支應福利業務時，得**由事業單位以補貼**方式辦理，而非鼓勵個人或法人以捐贈方式支應福利業務，較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之意旨。

個人或法人欲捐贈現金或有價證券予職工福利委員會，其目的係為列報列舉扣除額或列支捐贈費用，以非妥適。



- 以上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惟各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100%。
- 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40%。

福利金不可動支之項目

依法課予雇主負擔者

屬事業單位營運必要支出

依社會通念由雇主負擔者

對外之捐贈、贊助或出借

對特殊人所給予的特殊利益

- 如勞保費、健康檢查費等

- 如工作服、工作鞋等

- 如尾牙、春酒等

- 如對社福團體捐助等(與提升員工福利之目的不符,有移作他用之虞)

- 如委員出國考察, 或員工個別旅遊補助等



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 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 故尾牙聚餐費用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0年6月26日台80勞福一字第15538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設置帳簿、詳細記載福利金收支及運用情形，隨時備供有關機關查閱。

 **帳務處理原則**

- 成立財團法人，依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規定，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所稱權責發生制，為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 未成立財團法人或主管機關無特別規定，則依商業會計法及所得稅法規定。

 **所得稅法-第22條**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申報常見問題-帳務處理

 **事業單位於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後，應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並於提撥後立即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留存於公司帳面不移送。**

 **事業單位提撥福利金應取具原始憑證：**

- ◆ 職工福利委員會掣發之收據。
- ◆ 直接撥入職工福利委員會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應取具該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款證明，或書有受款人名稱及金額之撥帳回條、匯款回條等。

 **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例外情形：**

- 員工醫藥費准核實認定。
- 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不足時再由事業單位以其他費用列支。

職工旅遊摸彩支出超過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列其他費用

-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職工旅遊、摸彩等文康活動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惟如超過規定之動支標準(註：當年度收入總額100%)，**其超出部分**，如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方可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
- 職工福利委員會將其職工福利金，以每年三節獎金方式發放予全體員工，該項獎金與其他由職工福利金動支之現金補助合計，如未超過當年度福利金總收入40%者，應予認列。

(財政部75/07/26台財稅第7548044號函)

列報員工團體旅行費用經調整剔除而向福利會收回者免列為收益

-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無論係由該營利事業或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職工旅遊、摸彩等文康活動，均應依本部75年7月26日台財稅第7548044函規定辦理。
-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團體旅行等費用，經稽徵機關依本部75年7月26日台財稅第7548044號函釋規定調整減除者，該營利事業如向職工福利委員會收回歸墊，可免列報為收益課稅。

(財政部75/09/30台財稅第7527163號函)

支付之員工補助款符合創設目的而超過動支比例者，仍得併入支出比例計算

- 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員工之現金補助款，如確為改善職工福利，且符合創設目的者，其超過當年度福利金總40%之動支比例部分，於適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核算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例是否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時，准予併入計算。

(財政部84/05/17台財稅第841621352號函)

營利事業間調動員工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

- 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係用以辦理在職員工之福利業務，一經撥出，即為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有，不屬事業單位及任一職工。
- 調用人員以在調用單位享受福利為原則，故甲公司員工因業務需要調至乙公司服務，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

(財政部80/01/02台財稅第790391454號函)



■ 職工福利金提撥依據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

■ 創立時就其資本額提撥1%至5%

- 營利事業創立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得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時增加之資本額5%限度內1次提撥職工福利金，並隨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但營利事業不得以提撥金額1次列為費用，營利事業每年度攤列費用之金額，最多以不超過20%為限。

營利事業於創立時未成立職工福利會者，如在以後年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會，仍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自提列年度起，分年攤列作為費用。

(財政部66/01/14台財稅第30302號函)



申報常見問題

■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至0.15%

■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資內扣0.5%

■ 下腳變價時提撥20%至40%

- 下腳變價時，營利事業應先於帳上以雜項收入或其他收入處理，再按其他收入之20%至40%提撥福利金。
- 副產品及不勘使用之固定資產，不得比照下腳提撥福利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4/06/14(84)台勞福一字第119059號函(下腳定義)

「下腳」係指事業單位在營運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該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作為其營業項目相關之用途，而尚可資為他用，仍能變價之物。逾使用期限且無修理價值之廢油罐車，其並未經過營運製造過程，係屬資財之性質，在該公司雖已無用途，惟仍不能列為「下腳」處理。

/04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填寫說明



申報書填寫說明

- ◆ 機關或團體填寫結算申報書表前，**應先檢查本年度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3 頁之「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 4 頁之「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餘絀及稅額計算表，並填報第 5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 7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及檢送有關應附之明細表附案申報供核。
- ◆ 機關或團體**應確實查填是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 條、第 4 條規定要件**(申報書第1頁及第2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以正確適用結算申報書所列課稅所得額計算公式。
- ◆ 機關或團體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應計入其所得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 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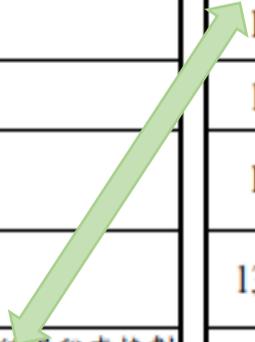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第一頁(適用標準查填表二)第13題選「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頁次	使用者請打✓	目錄內容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二) (請附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4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5-1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餘絀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8		表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頁次	使用者請打✓	目錄內容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產目錄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13-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2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4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113 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 (二)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10. 是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A 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B 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

結餘款年度	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變更)核准函	使用期間(變 更後)(年度)	截至上年度 止累計 實際執行數 (b)	本期實際 執行數(c)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 實際執行數 (d = b + c)	尚未執行數 (e = a - d)	備註
結餘款(變更後) 金額(a)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C 私立學校無附屬機構，不合前項規定，但已就結餘款大於各項收入 40% 部分於年度結束 1 個月內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附證明文件 紙)。

11. 是 否 ：財務收支已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12. 有 無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免填)

登記財產總額_____元

申報收入總額_____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_____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_____元

13. 是 否 ：機關或團體本身或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14. 是 否 ：是否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填是者，請續填下列資料並將附屬作業組織合併於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申報)。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第一頁(適用標準查填表二)第13題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頁次	使用者請打✓	目 錄 內 容
1~2	✓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二) (請附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3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4	✓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5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5-1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6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餘絀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7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8	✓	表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頁次	使用者請打✓	目 錄 內 容
9	✓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10	✓	財產目錄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13-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2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4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申報書填寫說明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

項目	摘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62,590,948	62,590,948	
1. 捐贈收入		0	0	
2. 會費收入		0	0	
3. 補助款收入		0	0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	0	
5. 福利金收入		40,910,305	40,910,305	
6. 利息收入		1,207,204	1,207,204	
7. 投資收入		19,597,524	19,597,524	
8. 其他收入		875,915	875,915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62,437,284	62,437,284	
1. 薪資支出		0	0	
2. 租金支出		0	0	
3. 捐贈支出		0	0	
4. 文康活動支出		8,167,004	8,167,004	
5. 急難救助補助		3,991,140	3,991,140	
6. 年節慰勞支出		14,231,062	14,231,062	
7. 膳食補助支出		14,282,203	14,282,203	
8. 其他支出		21,765,875	21,765,875	
9.				
10.				
11.				
12.				
13.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153,664	153,664	

帳載結算金額

應就帳簿記載之結算金額填列。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09 元 - 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元
 - 39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 [第14頁(W2)欄金額]
 - 46a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元 [第15頁(X2)欄金額] = 17 元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0元×20%】 = 18 0元 (2)營業期間不滿1年，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12/) × %】 × /12 =	18	0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0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0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	23	0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0元。

附註
 一、本表各項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本機關或團體(含股利)之收入項目內填列，並依免稅標準規定免稅所得。
 三、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未符合免稅標準規定且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2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隔離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W2欄，並於39a欄填列減除。
 六、未符合免稅標準規定且符合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24a欄填列減除。

自行依法調整金額

應依照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帳載結算金額分別調整列之。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未填(即空白)，視同與「帳載結算金額」欄相同。

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包含項目

勞工局

國稅局

年度經費收入支預(決)算書	帳載結算	自行依法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總額提撥。 (2)員工薪資扣繳。 (3)下腳變價提撥。 (4)利息收入(含基金利息)。 (5)福利事業收入。 (6)其他收入。 (7) 去年結餘。 (8)經核准動支累積結存福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本額提撥。 (2)營業總額提撥。 (3)員工薪資扣繳。 (4)下腳變價提撥。 (5)利息收入。 (6)福利事業收入。 (7)其他收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color: white;">稅務申報 調減</p>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0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
【參考範本】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收入總額：新台幣 400,000 元整 (當年度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支出總額：新台幣 400,000 元整 (當年度支出之合計總額)				
三、結餘總額：新台幣 0 元整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				
四、收入明細表				
福利金項目	科目名稱	提撥率	金額 (元)	說明
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一) 資本額提撥	3%	750,000	
	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不含資本額提撥)		0	
當年度收入	(一) 營業總提撥	0.10%	200,000	
	(二) 員工薪資扣繳	0.05%	100,000	
	(三) 下腳變價提撥	30.00%	60,000	
	(四) 利息收入 (含基金利息)		0	
	(五) 福利事業收入		0	
	(六) 其他收入		0	
	(七) 去年結餘		20,000	
	(八) 經核准動支累積結存福利金	(文號)	20,000	
	合計		400,000	
五、支出明細表				
福利項目	科目名稱	金額 (元)	動支比率 (%)	說明
福利補助	婚喪喜慶補助	60,000		
	傷病急難救助	12,000		
	災害救助	0		
	其他：	0		
	合計	72,000	18%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 100%

教育獎助	勞工進修補助	38,000		
	子女教育獎助	0		
	其他：			
	合計	38,000	9.5%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 100%
休閒育樂	休閒育樂活動	130,000		
	社團活動	20,000		
	文康活動及設施	10,000		
	其他：	0		
	合計	160,000	40%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 100%
其他福利	托兒	0		
	老年眷屬照顧輔	0		
	年節慰問	90,000		
	退休職工慰問	40,000		
	其他：	0		
	合計	130,000	32.5%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 100%

說明：

- 一、年度決算書應依照預算書辦理決算。
- 二、年度以1月1日至12月31日為編列標準。
- 三、支出明細表中各項福利金動支比率不予限制，惟各項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百。
- 四、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222,800,000		132,800,000				
1.	資本額提撥。			0101		100,000,000		0				
2.	營業總額提撥。			0102		50,000,000		50,000,000				
3.	員工薪資扣繳。			0103		20,000,000		0				
4.	下腳變價提撥。			0104		2,000,000		2,000,000				
5.	利息收入。			0105		500,000		500,000				
6.	福利事業收入。			0106		300,000		300,000				
7.	其他收入。	現金股利收入等		0107		50,000,000		80,000,000		依法調增股票股利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用於 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20,000,000		110,000,000				
1.	職工慶生會			0501		15,000,000		15,000,000				
2.	子女教育補助費			0502		15,000,000		15,000,000				
3.	結婚生育補助費			0503		15,000,000		15,000,000				
4.	育樂活動補助費			0504		15,000,000		15,000,000				
5.	節日犒賞費			0505		15,000,000		15,000,000				
6.	文康活動費			0506		15,000,000		15,000,000				
7.	社團活動費			0507		30,000,000		20,000,000		使用 111 年保留計畫 10,000,000 元		
8.				0508								
9.				0509								
10.				0510								
11.				0511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102,800,000		22,800,000				



**THANK
YOU**